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奚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83,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1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139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829,05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119,960.6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391,728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391,728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8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逸君、谢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